

# 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 号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月 2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股东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煤资本”）、本次交易对手方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条山集团”）、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创投资”）、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投资”）、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晋国投”）均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省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2）本次交易完成后，省国资运营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增加，请说明本次交易前山焦盐化、焦煤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

份是否需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相应锁定期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每股 3.70 元、3.31 元、3.09 元，本次交易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股份发行价格。请你公司确定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及依据，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中条山集团、晋创投资、潞安投资、三晋国投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346.51 万元、37,300.57 万元和 38,261.29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8,908.37 万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将于承诺期末一次性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及补偿现金金额（如需）。请你公司：

（1）说明承诺期预测利润的确定依据，是否已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控股股东偿还北方铜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对财务费用的直接、间接影响。

（2）说明业绩承诺方于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是否存在质押计划，如有，请说明相关方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如期足额履行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之一为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本

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2014年11月26日,中条山集团、韩国SK Networks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N”）与北方铜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条款,SKN将其持有的北方铜业21,42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条山集团,总价款合计人民币134,517.60万元,北方铜业以垣曲冶炼厂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构筑）物及其他资产为中条山集团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总价值为229,097.51万元。2018年12月20日,SKN与中条山集团、北方铜业将有关抵押物价值降为119,217.15万元。目前,SKN就与中条山集团提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仲裁裁决,中条山集团尚未向SKN支付有关股权转让价款,所涉的资产抵押情况尚未解除。中条山集团承诺称,其具备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的能力,并将于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前与SKN签订分期付款协议或支付完毕所有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解除所涉的资产抵押。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中条山集团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是否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说明有关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中条山集团需偿付SKN股权转让款及相关迟延利息及违约金总额,中条山集团偿付能力与偿付安排,是否存在SKN公司处置标的公司资产风险,中条山集团解除所涉北方铜业资产抵押的具体措施,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根据《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2）第 00433 号），经债权人同意，在北方铜业注册登记后，中条山集团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机电制造公司的互保责任需要变更到北方铜业，其中中条山集团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总额为 2 亿元，中条山集团与中信机电制造公司互相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由于时间久远及档案保管不善等原因，中条山集团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的互相担保合同以及中条山集团与中信机电制造公司的互相担保合同已经遗失。北方铜业与中条山集团出具了说明，前述互相担保协议项下的主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如未来北方铜业需对前述互相担保情况承担责任，中条山集团承诺对北方铜业就前述互相担保事项承担的任何责任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互相担保协议的具体金额是否准确，关于主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已经解除的具体依据，是否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说明中条山集团兜底承诺中对北方铜业可能承担责任和遭受损失的具体界定，作出全额补偿的具体期限。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显示，北方铜业共有 24 项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14 项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请你公司：

（1）说明有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用途、面积占比、评估值占比，相关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是否存在因占用林地及集体土地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和以及应对措施。

（2）说明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本次交

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部分负债的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其中，金融类债务 29,000 万元、非金融类债务 3,698.84 万元。中条山集团承诺称，其知悉上市公司尚未取得浦发银行运城分行债务转移同意函的事宜，若资产交割日前，上市公司仍未能取得浦发银行运城分行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则中条山集团将代上市公司偿还上述债务。

请你公司说明有关债务是否存在债务转移的限制性条款，截至目前与债权人协商的具体进展，以及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的具体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中条山集团针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的债务提供的担保措施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北方铜业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6%、68.43%和 12.60%，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95%、16.63%和 21.47%，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控股股东中条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铜原料、辅料的采购及阴极铜、辅料的销售。

请你公司对比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与第三方交易定价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开展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分析标的资产采购及销售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你对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及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显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8月，北方铜业分别向中条山集团拆出资金535,946.48万元、310,112.33万元和261,372.45万元。截至2020年8月底，北方铜业对中条山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5,859.31万元，中条山集团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解决对北方铜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请你公司：

(1) 说明北方铜业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原因、形式、利率水平、偿还情况，并说明北方铜业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内控是否健全。

(2) 说明中条山集团关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解决措施、偿还安排、资金来源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请你公司核查以下问题：

(1) 中条山集团持有胡家峪铜矿外围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14120081202020549），尚未转为采矿权，中条山集团承诺将于取得胡家峪铜矿外围采矿权后的24个月内，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或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家峪矿业”）部分或全部股权及对应的胡家峪铜矿外围采矿权。请你公司说明胡家峪铜矿外围详查探矿权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目前矿山勘探、探矿权延期或转采矿权等手续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有关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和期限是否

合理，是否能够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中条山集团承诺，胡家峪矿业、山西中条山集团篦子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篦子沟矿业”）今后开采的铜矿以公允价格向北方铜业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家峪矿业及胡家峪铜矿外围采矿权转入上市公司前，上市公司将与胡家峪矿业签署《托管协议》，对胡家峪矿业进行托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篦子沟矿业签署《托管协议》，对篦子沟矿业进行托管。请你公司说明胡家峪矿业、篦子沟矿业向你公司销售铜矿的价格确定依据，相关《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的主要业务、权利义务分配、委托管理期限及终止条件、管理费用支付等，胡家峪矿业、篦子沟矿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托管后是否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及合理性。

(3) 2018年10月起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侯马北铜”）停工，进行年处理铜精矿150万吨综合回收项目的工程建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马北铜尚未恢复正式生产，2020年8月北方铜业已将侯马北铜股权转让给中条山集团。中条山集团承诺，将于侯马北铜年处理铜精矿150万吨综合回收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后24个月内，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或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侯马北铜部分或全部股权，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说明侯马北铜主要经营、财务数据，侯马北铜年处理铜精矿150万吨综合回收项目的投资总额、可行性、预计完成时间、项目建设进展及预期效益，有关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和期限是否合理，是否能够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 2020年8月，北方铜业将所持的上海中条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条山”）、太原中条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太原中条山”)、上海晋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滨”)和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铜新材”)股权转让给中条山集团。其中,上海中条山、太原中条山和上海晋滨主营业务为阴极铜贸易,报告期内北方铜业存在向其出售阴极铜的情形;北铜新材尚未投产,投产后的主营业务为铜的精加工业务,为北方铜业的下游业务。报告书显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请你公司说明转让上述四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补充披露世家公司的财务数据,并结合产业链关系、北方铜业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北方铜业与上述四家公司业务往来等,说明北方铜业与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将新增与上述四家公司的关联交易。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9-11,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书显示,2020年9月,中条山集团向晋创投资、潞安投资、三晋国投、山证创新各转让北方铜业 2,260.54 万股股份;2021年1月,中条山集团以 34 宗授权经营土地作价,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方铜业增资扩股。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有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主要参数与

假设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95,677.40 万元，增值额为 75,427.01 万元，增值率为 372.47%。请你公司核查以下问题：

(1) 采取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所持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股权的评估过程中，选取可比公司的具体过程和合理性，市净率修正系数的合理性，流动性折扣的确定过程及依据，说明对大同证券股权评估值的公允性。

(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868.80 万元，评估值为 59,723.22 万元，评估增值 47,854.43 万元，增值率为 403.2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过程，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509.82 万元，评估值为 17,655.02 万元，评估增值 8,145.20 万元，增值率为 85.65%。请你公司举例说明固定资产评估的具体过程，说明有关假设和参数选择的合理性，说明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并结合可比案例情况说明评估结果是否公允

(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577.69 万元，评估值为 27,120.10 万元，评估增值 19,542.41 万元，增值率为 257.89%，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对于有证土地，请你公司以举例的形式说明土地是使用权评估的具体过程，说明有关假设和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并结合可比案例情况说明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对于无证土地，结合无证土地的土地性质、面积、可比案例情况等，说明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的合理性。

(5) 请根据《26号准则》补充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置出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做出的分析。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方铜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中，收益法下北方铜业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8,300.00万元，评估增值196,680.34万元，增值率为81.40%。请你公司核查以下问题：

(1) 根据报告书，铜产业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产销量、产品单价、毛利率波动情况，及铜矿峪矿采矿权评估情等，说明预测期北方铜业产品销售量、产品销售单价、主营业务毛利测算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的测算过程，并结合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固定资产更新计划、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及更新计划等，说明资产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测算的合理性。

(3) 说明确定折现率过程中，Beta系数、北方铜业特性风险调整系数、综合所得税率等主要假设及参数的选取过程及合理性，折现率确定过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报告书，北方铜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账面值为115,627.19万元，评估值129,885.69万元，溢余资产180,247.34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确定过程。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书显示，对置出资产的评估中引用了山西国昇元土地估

价有限公司的3份土地估价报告、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份采矿权评估报告；对置入资产的评估中引用了山西涌鑫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1份土地估价报告、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1份铜矿峪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报告，并结合本次交易对上述机构出具报告的引用情况、有关机构具备的从业资质、评估师引用其他机构专业意见时采取的控制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书显示，北方铜业2018年、2019年、2020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69,070.96万元、765,786.90万元和367,987.40万元，同期毛利分别为40,616.32万元、72,465.02万元和59,194.9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67%、9.46%和16.09%。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2020年1-8月收入、成本、毛利与同比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并说明相关数据出现变动的的原因。

(2) 根据报告书，北方铜业2018年、2019年、2020年1-8月阴极铜产量分别为12.96万吨、13.80万吨和6.64万吨，同期销量分别为17.10万吨、15.24万吨和6.66万吨，请说明报告期销量持续大于产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根据报告书，销售自产矿所冶炼的阴极铜毛利率最高，销售垣曲冶炼厂冶炼外购矿取得的阴极铜毛利率次之，销售委托加工取得的阴极铜毛利率最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三类阴极铜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铜原料自给率变动的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并结合行业供需情况、行业周期波动情况、同行

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书显示，北方铜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8 月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3,766.54 万元、11,370.29 万元、5,011.8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4.92%、47.92%和 20.52%。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北方铜业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持续性，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较多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北方铜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53,26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6.94%；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 543,323.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7.80%。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8 月，北方铜业利息费用分别为 36,363.30 万元、28,683.58 万元和 18,470.33 万元，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29.68%、86.92%、57.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811.34 万元、352,874.50 万元和 107,370.26 万元。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北方铜业主要付息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金额、借款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说明利息费用计提是否准确。

(2) 说明北方铜业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正的情况下，北方铜业付息债务规模和利息费用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公司对减少负债和利息费用的措施。

(3) 结合北方铜业银行授信情况、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预测情况、

未来债务偿付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北方铜业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4,621.95 万元，主要为北方铜业尾矿库扩容工程和北方铜业铜矿峪二期技术改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计划投资额、建设周期、动工时间、目前建设进展及是否如预期、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以及预计转为固定资产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报告书显示，2020 年 6 月 3 日，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运)应急罚[2020]11 号)，由于北方铜业铜矿峪矿发生片帮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对北方铜业铜矿峪矿处以行政处罚 49 万元，并立即停产开展专项整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对北方铜业经营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

(2) 除上述安全事故外，本次交易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环保等事故或处罚等，如有，请说明相关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北方铜业存在超过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开采的情形，中条山集团承诺如果北方铜业因上述超过采矿权许可证证载规模开采情形被有关部门处罚，因此给北方铜业、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由中条山集团足额赔偿或补偿给北方铜业。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北方铜业超过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开采的具体情况，北方铜业可能需为此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对公司的影响，

历史上北方铜业是否曾因此被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实施处罚，明确如发生处罚情况，损失的确定方式及中条山集团的补偿期限。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报告书显示，2020年12月10日，北方铜业取得了变更后的采矿权证，北方铜业自有矿产能目前已达到900万吨/年；同时，报告书显示，铜矿峪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规模由600万吨/年变更为900万吨/年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北方铜业的铜矿峪二期技术改造工程拟新增采矿规模为300万t/a，改扩建后矿区开采规模为900万t/a，目前该工程尚未取得立项核准；北方铜业2018年、2019年、2020年1-8月处理矿量分别达到720.28万吨、780.26万吨和590.69万吨。

请你公司：

(1)说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铜矿峪矿生产规模、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规模、矿区开采规模三者之间关系，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规模及矿区开采规模未达900万吨/年对北方铜业实际产能是否存在影响，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说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铜矿峪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取得发改委的立项核准是否存在障碍，如是，请说明有关障碍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1日